

G4012 溧宁高速公路莲都段 “6·3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晚，G4012 溧宁高速公路丽水方向 487 公里 100 米附近（丽水市莲都段），发生一起小型新能源轿车碰撞轻型仓栅式货车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浙江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杨青玖作出批示，要求“**抢救伤者，查明原因。管控舆情，复盘报告**”。丽水市公安局和莲都区政府有关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救治、事故调查和启动应急预案等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310 号）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公交管〔2017〕40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丽水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7 月 7 日批准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 G4012 溧宁高速公路莲都段“6·3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同时，邀请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深度调查组专家指导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认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30日23时16分，刘某某1驾驶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从衢州市区驶往丽水龙泉，途经G4012溧宁高速公路丽水方向487公里100米附近时，碰撞从衢州龙游驶往福建泉州的4分钟前因故障停于慢车道的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尾部左侧，再与正在慢车道内检修车辆的京*****号车驾驶员王某某发生碰撞，造成王某某及浙*****号车乘员高某受伤经抢救无效于7月1日死亡，另一名乘员俞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于7月3日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6月30日23时23分，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接肇事驾驶员刘某某1电话报警：“G4012丽向487+200，小车追尾货车，有两人受伤严重”。同时，高速公

路施救巡逻车刚好巡逻至该路段发现警情，迅速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工作。接警后，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立即指令辖区四大队民警出警，于 23 时 41 分到达现场（大队部距事发地点 16 公里），同时联动 120 急救部门到场抢救伤员。至 7 月 1 日 3 时 41 分，现场勘查调查等处置工作全部结束，事故现场撤除恢复通行。救援处置期间，未发生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情况及二次事故。

莲都区政府、高速公路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本次事故中，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科学有序，善后工作积极稳妥，信息上报及时准确，警情通报发布及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和负面舆情。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

（1）基本情况

车辆登记所有人：刘某某 1，登记证书编号：3300*****，登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登记机关：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品牌型号：某某牌/H*****，电机号：C*****，车辆识别代号：LMV*****，核定载人数：5 人。车上安装有行车记录仪。该

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商业第三者保险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座位 2 万元，“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每座位 6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刘某某 1 从杭州某某汽车有限公司以 19.68 万元的价格购得该车，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上牌，之后一直由刘某某 1 作为私家车使用和管理。车辆销售和车辆登记业务办理情况均无异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该车近三年有 6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已缴款。除 2 次车上乘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外，超速 2 次、闯红灯 1 次、未礼让行人 1 次，处理人均为刘某某 1。

（3）近三年交通事故记录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未发现该车近三年交通事故记录。

（4）车辆保养、维修情况

该车定期在某某汽车授权服务点保养，有质保期内保修、保养、后保险杠及尾门、油漆等维修记录。

（5）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该车在免上线检验期内，按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申领了检验合格标志。

(6) 车辆装载情况

事故时实际载人为 5 人，除刘某某 1 外，副驾驶位为刘某某 1 未婚妻，后排三人均为刘某某 1 同学或朋友。

(7) 行驶轨迹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 时许，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从龙泉安仁进入 G25 长深高速公路往衢州方向行驶，13 时许到达衢州，之后均在衢州市区活动，21 时 41 分从 G60 沪昆高速衢州东进入高速公路往龙泉方向行驶，22 时 26 分至 22 时 39 分在遂昌停车区停车休整，23 时 16 分发生交通事故。

2. 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1) 基本情况

车辆登记所有人：徐某某 1，实际所有人为：徐某某 2（徐某某 1 之子），登记证书编号：11*****，登记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号，使用性质：非营运^①，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登记机关：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品牌型号：某某牌/Z*****，发动机号：B*****，车辆识别代号：LZZ*****，核定载

^①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精神，交通运输部门认定该车不属于营运车辆。

人数：3人，总质量：4495kg，核定载质量：1580kg，整备质量：2720kg。事故后称重车辆空车质量为3640kg，较车辆登记整备质量超出920kg。车上安装有行车记录仪。该车已在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已在都帮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支公司投保了商业三者险100万。

2022年2月24日北京君顺荣达商贸有限公司从北京好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10万元的价格购得该车，于3月9日在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上牌，号牌为京*****3。2022年7月27日徐某某2从北京君顺荣达商贸有限公司以11万元的价格购得该车，登记号牌为京*****9；因经济纠纷，2023年11月10日车辆转移登记至北京捷安畅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号牌为京H*****9，2023年11月16日车辆再次转移登记至徐某某1名下，登记号牌为京*****，之后徐某某2实际控制和使用该车。车辆销售和车辆登记业务办理情况均无异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该车近三年有4条交通违法记录，2024年5月15日在郑州违反禁令标志未处理，1起违法临时停车首违警告处罚、1起闯红灯处理人徐某某1、1起超速处理人马亮。

（3）近三年交通事故记录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未发现该车近三年交通事故记录。

（4）车辆保养、维修情况

无日常保养记录，2023 年 12 月，徐某某 2 提供旧油箱委托平邑县忠达汽车配件经营部为该车加装了车辆右侧的油箱。最近一次维修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晚在衢州市龙游县龙游豫西汽车维修服务部维修车辆尾气处理装置。

（5）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该车有 3 次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分别为：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丰台工程机械修造厂检测站进行了新车注册登记前检验；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天津津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机动车年审检验；2024 年 4 月 7 日，在山东青岛即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机动车年审检验。经调阅相关业务档案、视频图像发现，该车 2024 年 4 月 7 日在山东青岛即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车辆已违规加装了右侧油箱，但检测机构发放了检测合格证明。

（6）车辆装载情况

事故前车上仅有王某某一人，车上装载的是布料，按卷为单位计量，数量为 88 卷，事故中布料无损耗，事故后称重车货总质量为 6140kg，超过^①允许的总质量 4495kg，超限超载率 36.6%。

^①《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备注 1：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7）行驶轨迹情况

2024年6月29日13时14分许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从山东省临沂市区往浙江省金华市行驶；6月30日13时40分许到达金华市婺城区，14时30分许往龙游县行驶，16时05分许到达龙游县，20时30分许到达龙游豫西汽车维修服务部维修车辆尾气处理装置，21时23分从龙游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往福建泉州方向行驶，23时12分因故障停于事故路段。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刘某某1，驾驶员，男，26岁，籍贯：浙江省龙泉市*****户，驾驶证号：3325*****，持C1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记6分，发证机关：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龄7年，状态正常。事故时驾驶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刘某某1近三年有交通违法记录3条，其中高速公路超速1条，闯红灯1条，未礼让行人1条。事故发生前，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完毕。未发现有记满12分记录。

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刘某某1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驾驶证考试、培训情况：刘某某1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为3311*****，现准驾车型C1D。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18日，发证机关为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调查，刘某某1于2016年12月30日在龙泉市威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报名参加培训，后通过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的考试，核发准驾 C1 驾驶证；2024 年 3 月 14 日在龙泉市小康摩托驾校报名参加增驾培训，后通过龙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的考试，核发准驾 C1D 驾驶证。相关驾驶培训、考试过程和驾驶人业务办理情况均无异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家庭情况：家中共 4 人，父亲刘某某 2，58 岁，务工；母亲，叶某某，55 岁，务农；姐姐，刘某某 3，32 岁，无业。

经走访调查，刘某某 1 在龙泉从事网络直播工作，事故前 6 月 28 日晚开始直播至次日 6 时许才休息，6 月 29 日白天休息，晚饭后到仓库整理货物至 6 月 30 日 2 时许休息，7 时许起床，11 时许驾驶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去往衢州，之后在衢州市区活动，21 时 30 分许返程回龙泉，至交通事故发生全程均为刘某某 1 驾驶车辆。家庭无重大变故，无个人极端倾向，平时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

2. 王某某，驾驶员，男，36 岁，汉族，籍贯：山东省平邑县*****号，驾驶证号：3713*****，持 C1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记 0 分，发证机关：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龄 15 年，状态正常。事故时王某某在车辆左侧油箱附近车道内与徐某某 2 手机通话询问车辆故障排除方法，在事故中死亡。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王某某近三年有交通违法记录 3 条，其中高速公路路肩行车 1 条，高速公路骑、轧行道分界线 1 条，普通道路逆向行驶 1 条。事故发生前，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完毕。未发现有记满 12 分记录。

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王某某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驾驶证考试、培训情况：王某某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为 37*****，准驾车型 C1，无增驾记录。初次领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9 日，发证机关为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调查，王某某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临沂东山驾驶员培训学校报名参加培训，后通过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组织的考试，核发准驾 C1 驾驶证。相关驾驶培训、考试过程和驾驶人业务办理情况均无异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走访调查，2024 年 6 月 29 日下午王某某驾驶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从山东省临沂市往浙江省金华市行驶，6 月 30 日 13 时 40 分许到达金华市婺城区并在市区活动，14 时 30 分许往龙游县行驶，16 时 05 分许到达龙游县并在当地活动，20 时 30 分许到龙游豫西汽车维修服务部维修车辆尾气处理装置，21 时 23 分从龙游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往福建泉州方向行驶，23 时 12 分因车辆故障停于事故路段。家属述称王某某平时身体健康，无个人极端倾向，无重大疾病史。

3. 高某，乘员，女，24 岁，籍贯：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广

兴镇九龙村 21 组，常住龙泉市安仁镇下坊三弄 2 号 3 户，系刘某某 1 未婚妻，公民身份号码：5101*****，从事网络直播工作，事故时乘坐于浙*****号车副驾驶位置，在事故中死亡。

4. 俞某某，乘员，男，25 岁，籍贯：浙江省龙泉市*****号，系刘某某 1 同学，公民身份号码：3325*****，事故时乘坐于浙*****号车后排右侧位置，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道路情况

1. 事故点位道路情况：事故地点位于 G4012 溧宁高速丽水方向 487 公里 100 米附近路段，北纬 28° 18′ 16″，东经 119° 42′ 21″，事故点后方有一半径为 1280 米的弯道，弯道起点为 486 公里 700 米，终点为 487 公里 070 米。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丽水方向，北往杭州方向。沥青路面，路宽 10 米，分为快车道 3.75 米、慢车道 3.75 米和硬路肩 2.50 米。道路两侧漆划有白实线，道路中心漆划有白虚线，标线完整清晰，路面状况良好，单向机动车通行，小客车限速 100 公里/小时，其他车辆限速 80 公里/小时^①。道路两侧设有钢质护栏，护栏连续。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路面干燥。

2. 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为夜间，道路无路灯照明，视距良好，天气晴。

3. G4012 溧宁高速公路衢州界至北埠枢纽段（以下简称“丽

^① G4012 溧宁高速福建方向 472 公里 900 米处设有“小客车限速 100 公里/小时、其他车辆限速 80 公里/小时”的标志牌。

水段”)基本情况: 丽水段原为 S33 龙游至丽水高速公路衢州界至北埠枢纽, 全长 85 公里, 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通车, 由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该路段除松阳遂昌界至 460 公里 000 米 (27.4 公里)、莲都段(3.2 公里)为新建标准高速公路外, 松阳段(25.4 公里)、遂昌段(28.9 公里)均为原在建一级公路改建而来, 主要特点为: 北段 29 公里(衢州界至松阳遂昌界)道路依山而行, 线型起伏大, 多长坡、陡坡; 中段 26.17 公里(松阳遂昌界至 460 公里)位于松古盆地, 线型较平直, 行车视线好, 路况较好; 南段 29.7 公里(460 公里至北埠互通)依水沿江(松荫溪)而建, 主要为临水临崖路段, 沿江一侧平均落差 5 米, 多弯, 部分弯道曲线半径接近极限值。

4. 事故路段整修养护情况:

(1) 2016 年浙江龙丽丽龙高速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龙丽高速路面大中修, 项目为丽向 486 公里 779 米-487 公里 377 米全幅改性 AC-13 罩面, 施工单位为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该项目设计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竣工检测单位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由浙江龙丽丽龙高速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交工验收;

(2) 2019 年丽向 486 公里 960 米-487 公里 047 米主车道进行缺陷处理(仅处理车道内侧, 未处理标线), 主要缺陷病害为

拥包、坑洞，施工单位为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2021 年 486 公里 746 米-487 公里 262 米路段路侧护栏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型式为 SB 级护栏 (Gr-SB-2E)。施工单位为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单位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丽管理处组织交工验收。

(4)2023 年 486 公里 780 米-488 公里 980 米路段中分带护栏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型式为 SB 级护栏 (Gr-SBm-2E,有路缘石)。施工单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设计单位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暂未交工验收。

5. 丽水段近三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况:除本次事故外,丽水段全线 2021 年发生亡人事故 2 起死亡 2 人、2022 年发生亡人事故 1 起死亡 1 人、2023 年未发生亡人事故。本次事故地点前后 1000 米近三年未发生有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 事故涉及企业情况

涉案车辆均为个人所有,不涉及企业。

(五) 勘查鉴定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

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左侧油箱溢出洒落地面形成痕迹,起点位于 G4012 溧宁高速公路丽水方向 486 公里 700 米处的慢车道内,止于京*****号车左侧油箱处,长度 430 余米。

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呈头南尾北状停于慢车道和路肩，左前轮横距左侧快慢车道分道线 3.60 米，左后轮横距左侧快慢车道分道线 2.70 米，京*****号车尾部从左往右 0.00-0.50 米，距地高 0.73-1.10 米有碰撞痕迹。

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头南尾北状停于慢车道，左前轮横距左侧快慢车道分道线 2.00 米，右后轮横距左侧快慢车道分道线 2.04 米，浙*****号车头部从右往左 0.00-0.50 米，距地高 0.73 米以上有碰撞痕迹，车顶因碰撞完全损坏。

2. 检验鉴定情况

(1)浙江公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技术鉴定意见：

安全技术状况：

转向系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 条的技术要求。

制动系可检项目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 条的技术要求。

前照灯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 条的技术要求。

事故时行驶速度：

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在事发前即视频画面时刻 23:15:45 第 6147/7992 帧至 23:15:45 第 6160/7992 帧之间的行

驶速度为 102 公里/小时-105 公里/小时(取整)。

根据车厂后台数据，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事发时的车速为 104 公里/小时。

事故形成过程：

浙*****号小型新能源轿车事发时其驾驶人以 104 公里/小时的车速使用巡航功能驾驶车辆，在未采取制动、转向措施的情况下其右侧车身直接与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厢尾部左下部发生撞击。

(2) 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技术鉴定意见：**

安全技术状况：

转向系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6 条的技术要求。

制动系静态检验可检项目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7 条的技术要求。

照明信号装置除左后尾灯事故碰撞缺失外，其余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 8 条的技术要求。

后下部防护装置技术状况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后部车身反光标识技术状况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

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第 4.2.2.4 条^①的技术要求。

是否存在改装：

经鉴定，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存在如下改装项目：

①该车整备质量比注册登记时增加了 920kg。

②该车右侧加装了一燃油箱。

故障原因以及事故前能否移动：

京*****号车故障原因是该车左右油箱的控制开关未全部打开，导致发动机回油只能到左侧油箱，造成左侧油箱燃油太多溢出，而右侧油箱燃油已经被用完。

京*****号车驾驶人从意识到车辆有异常、打右转向灯开始，到将车完全停止，有 10 秒钟的时间，将车从慢车道停至硬路肩，10 秒钟是足够的。但当该车熄火后（此时其右侧油箱已无油），驾驶人无法自行正常启动，即无法再次移动。

（3）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事故前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占道情况司法鉴定意见：

检材录像中“2020-09-03/16:25:05”^②时间点前后画面前方停止的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占用行车道的宽度为 1.411-1.611 米。

3. 驾驶人涉酒、涉毒等检测情况

①《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 23254-2009）第 4.2.2.4 条“车身反光标识被遮挡的，应在被遮挡的车身后部至少水平固定一块 2000mm×150mm 的柔性反光标识。”

②该检材录像来源于过路车行车记录仪，录像显示时间非北京时间，校准北京时间为：“2024-06-30/23:14:58”。

经丽水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驾驶员王某某的血液进行乙醇定性定量分析和氯胺酮、甲基苯丙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定性分析等检验、鉴定，检测结果：未检出乙醇成分和氯胺酮、甲基苯丙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等常见毒品成份。排除了王某某酒驾、毒驾的嫌疑。

经对刘某某 1 酒精含量呼气式测试和常见毒品尿样快速检测，排除了刘某某 1 酒驾、毒驾的嫌疑。

4. 尸体检验情况

经丽水天平司法鉴定所对王某某、高某死者尸体进行检验，死因鉴定意见如下：（1）王某某符合撞击类所致的闭合性颅脑损伤、胸部损伤等引起的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2）高某符合撞击类所致的开放性颅脑挫裂伤死亡。

经丽水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俞某某死者尸体进行检验，死因鉴定意见如下：俞某某符合钝性暴力致头、颈部及胸部严重损伤死亡。

（六）执法部门履职情况

1. 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队部设于G4012 漂宁高速公路象溪收费站内，在遂昌收费站内设有驻勤点，大队实有民警 20 名，辅警 12 名。近三年，四大队共现场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8584 起，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5 万余份，推动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在大型枢纽、事故多发点、长下坡等路段增

设车辆控速警示、线性轮廓诱导、防疲劳声光报警等交通安全设施。按照勤务要求，四大队在事故当日安排一名大队领导值班、一名大队领导排入勤务警组，在松阳段和遂昌段分别安排一个勤务警组负责接处警，同时与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执法大队四中队、高速公路业主单位等部门开展联勤联动。经调查核实，四大队勤务设置符合要求，各勤务人员在岗在位，按规定履职。

2. 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执法大队四中队设于 G4012 溧宁高速公路古市收费站内，承担辖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的行政执法工作。四中队按照《浙江省公路路政巡查工作规范》要求，当日已对辖区高速公路全线进行巡查，履行了公路路政巡查职责。

三、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某某 1 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情况下，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的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王某某驾驶未按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车辆能够移动的情况下未将车停至硬路肩^①，停车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未按规定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且占

^①现场勘查及检验鉴定证实京*****号车事故时车辆尾部占用行车道“1.411-1.611”米。

用行驶车道检修车辆的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事故责任认定

驾驶人刘某某 1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②之规定；

驾驶人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③、第五十二条^④、第六十八条^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⑥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⑦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⑤《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发生故障时，不得占用行驶车道检修车辆；”

条^①之规定，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认定：

刘某某 1、王某某的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相当，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高某、俞某某无过错，无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全面调查认定，肇事车辆均为个人所有的非营运性质车辆，该道路交通事故系由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引发。根据事故调查，G4012 溧宁高速公路莲都段“6·30”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四、开展深度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一）山东青岛即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法人代表：杨某，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村，经营范围：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存在问题：2024 年 4 月 7 日山东青岛即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检测时，该车已加装了右侧油箱，称重空车质量 3705kg 比登记整备质量 2700kg 多了 1005kg，违规^②出具了检测合格证明。

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

(二) 平邑县忠达汽车配件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经营者：任某某，经营场所：平邑县石都大道****，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销售、洗车（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问题：平邑县忠达汽车配件经营部超出经营许可范围，违规^①经营机动车维修、改装业务，对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非法加装油箱。

(三) 龙游豫西汽车维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经营者：魏将，经营场所：衢州市龙游县*****号，经营范围：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6.8.1.2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2015 年 3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的空车质量与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记载的整备质量技术参数相比，误差应满足：重中型货车、重中型挂车不超过 $\pm 10\%$ 或 $\pm 500\text{kg}$ ，轻微型货车不超过 $\pm 10\%$ 或 $\pm 200\text{kg}$ ，且轻微型货车的空车质量应小于 4500kg 。”

7.2.3.1 “发现送检机动车有拼装、非法改装、被盗抢、走私嫌疑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员应详细登记该送检机动车的相关信息，拍照、录像固定证据，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上报，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7.2.3.3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送检机动车空车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机构及其检验员应结合允许加装的部件（如：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起重尾板等）、维修情况、随车工具等开展重点核查；有非法改装嫌疑的，按照 7.2.3.1 的规定处理。”

①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年第 18 号令）第七条第一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存在问题：龙游豫西维汽车修服务部未办理汽车维修备案登记，经龙游县交通运输局责令整改，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备案登记。

（四）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中心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中心管辖范围为衢州市境内 402 公里高速公路，办公地点位于杭金衢高速衢州西收费站，内设综合管理处、党群人事处、财务管理处、营运管理处、养护管理处、机电信息处、安全监管处共 7 个处室及 1 个运行管理分中心。其中，龙游收费站共设置 9 条收费车道，其中入口车道设 2 条人工车道和 2 条 ETC 专用车道，出口车道设 2 条人工车道、2 条 ETC 专用车道和 1 条自助缴费车道。

存在问题：高速公路龙游收费站入口管理把关不严，未按规定^①阻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五）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管辖范围为丽水市境内 439 公里高速公路，办公地点位于 G25 长深高速丽水南收费站，内设综合管理处、党群人事处、财务管理处、营运管理处、养护管理处、机电信息处、安全监管处共 7 个处室及 1 个运行管

^①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年第 12 号令）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收费高速公路入口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检测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其他收费公路实行计重收费的，利用检测设备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时，有权拒绝其通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理分中心。其中，青云岭隧道所负责事故路段监控巡查工作，共有 10 名工作人员，分成 4 个监控班组和 1 个机动班组，每个监控班组 2 名监控员，一个班次工作时长 12 小时，负责路段监控人工巡查（447 个画面）、自动轮巡大屏幕巡查（同时 96 个画面，每 15 秒轮巡一次）和路面突发警情的应急调度。

存在问题：青云岭隧道所监控员配备不足。调查发现 2 名监控员均在岗也仅是勉强能够应对人工巡查工作，当有 1 名监控员离岗的情况下就不足以巡查所有监控画面。本案涉案货车故障停车至事故发生后报警期间（23 时 12 分至 23 时 23 分）仅有一名监控员在岗，监控室内视频显示当日 22 时 27 分至 23 时 25 分期间均只有一人在岗。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和处理建议

（一）直接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驾驶员刘某某 1 对事故发生负同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移送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 驾驶员王某某对事故发生负同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徐某某 2，男，34 岁，汉族，籍贯：山东省平邑县*****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京*****号轻型仓栅式货

车实际所有人。调查中未发现徐某某 2 有指使、强令驾驶人王某某违章驾驶的行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对徐某某 2 实施违规①加装油箱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徐某某 2 拆除京*****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违法加装的油箱，8 月 25 日该车辆已完成拆除违法加装的油箱。

2. 山东青岛即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被检车辆存在改装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检测合格证明，使其取得车管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标志而通过 2024 年度年检及职能部门存在未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问题，建议由丽水市安委会函告山东省青岛市安委会予以处理。

3. 山东省平邑县忠达汽车配件经营部违规经营机动车维修、改装业务及职能部门存在未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问题，建议由丽水市安委会函告山东省临沂市安委会予以处理。

4.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中心未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致超限货车违规进入高速公路的问题，建议由丽水市安委会函告衢州市安委会予以处理。

5.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对青云岭隧道所监控员配备不足的问题负有责任，建议由丽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约谈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责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令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依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问责。

6. 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对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够细致、不够全面，建议责令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向丽水市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7. 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对辖区高速公路路政安全管理工作不够细致、不够全面，建议责令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向丽水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六、下一步问题整改以及事故预防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两个不放松”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结合当前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公安交警部门要紧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违法，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要以专项整治为抓手，紧盯夜间、节日、周末等重点时段及疲劳、低速、违停、分心驾驶等重点风险，开展集中统一整治行动。公安、交通部门要积极开展路面联合执法，严厉查

处超限超载和以冲磅、跳磅、反复过秤等手段逃避进口称重的运输车辆。进一步增强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法治意识，以最大力度防控风险，以最严尺度惩治违法，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交通安全基础保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监控高清化、智能化、全覆盖提升改造以及其它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实现全路段、全时段监控和自动巡检，推进增设路灯照明，提升高速公路感知能力。要完善高速公路视频巡查机制，规范视频巡查队伍管理，优化视频巡查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异常事件主动发现能力。要加强路面巡查、施救、预警、清障力量的配置，提高异常事件快速处置能力。要加强收费站工作人员“一岗双职”管理，把好收费站入口关。要完善运营安全管理工作体系，优化运营安全管理的工作机制，提高辖区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水平。要尽快完善入口称重设备，加强对入口超限超载车辆拒入劝返工作，落实超限货车入口称重次数限制措施，构建常态长效机制，有效治理收费站进口秩序乱象。

（三）突出重点治理，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各地要建立健全“一路多方”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密切部门协作配合，即要突出查处车辆动态违法，也要治理道路设施安全隐患，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针对夏季夜间货运流量大、疲劳

驾驶多发的实际，聚焦货车常见违法，充分发挥科技作用，利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组建研判专班加强分析，针对性开展集中治理。利用道路视频监控和卡口设备，加强道路巡查，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通、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等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通过邀请交通设计咨询、大学院校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重点突出交通安全设施的排查。按照“一类问题一方案”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列出整改清单，并按要求和计划推进完成治理工作。各部门应固化治理经验，形成常态治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优化工作措施和方法，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治理工作。

（四）广泛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各地负有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组织车辆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文明规范行车，切实提升“知危险、会避险”能力；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收费站、服务区、跨线桥、可变情报板等醒目位置，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安全提示，强化风险提示及应急处置提醒。各地要探索建立网络直播新业态平台及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切实提高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驾驶技能，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要通过新业态平

台，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行车常识，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文明交通素质。

G4012 溧宁高速公路莲都段“6·3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
组

2024 年 12 月 12 日